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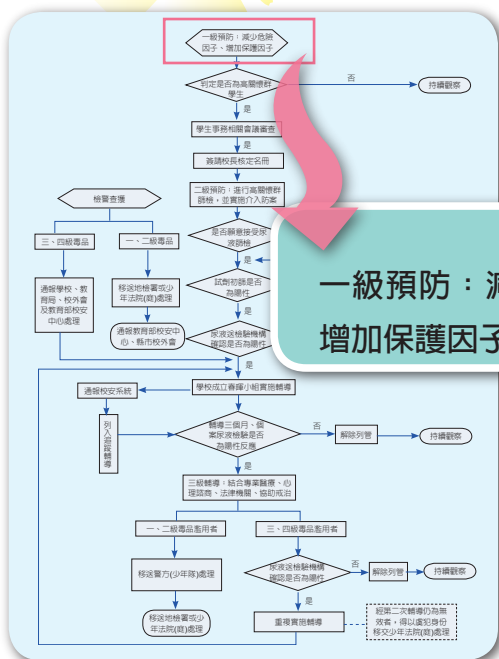
第二篇

預防篇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各級重點

一級預防重點：增加保護因子，減少危險因子：



一級預防：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



增加保護因子方面

1. 充實藥物濫用防制知能與宣導教育：

- ◎ 學校可向各縣市校外會申請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參訓人員結訓後，應積極推動校內藥物濫用防制之相關工作。
- ◎ 生教(輔)組長、教官可在導師會報時宣導防制藥物濫用相關知能。例如：展示學生常用的藥物濫用吸食器或衛生局的藥物濫用防制看板。
- ◎ 教育人員若得知一些藥物濫用的新聞、宣導影片、報紙、海報、宣傳單張資訊，可妥善保存、蒐集應用，除了可提昇自己的知能，還可與學生分享。

- ◎ 學校可邀請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少年警察隊或防制藥物濫用相關機構到校進行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 學校可以利用午餐時間對學生播放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影片，教育人員本身亦可藉此機會學習。
 - ◎ 教官、健康教育教師及健康護理老師應利用一般上課時間進行預防藥物濫用宣導及拒絕誘惑的技巧。
 - ◎ 各校應透過相關課程或綜合活動時間，辦理「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衝動性與問題解決能力」、「拒絕誘惑的技巧」等訓練活動，增強學生自我管理、保護能力。
2. 加強學校「春暉社團」或其他相關社團之組訓，運用同儕力量發揮正面影響力：
- ◎ 學校應鼓勵每位學生參與有興趣的社團，例如：春暉社、熱舞社、國樂社等。
 - ◎ 學校應協助發展學生社團，並使其持續經營，使學生從事正當活動。
3. 教育人員應做好親師溝通並多加關心學生：
- ◎ 平日應做好親師溝通，例如：電訪學生家長、和學生家長做朋友、學生平日有正面的表現，導師亦可告知家長。
 - ◎ 可利用下課時間，主動與學生多聊天，關心學生近況。
 - ◎ 叮嚀學生應有正常作息及正當休閒活動。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校外會執行防制藥物濫用一級預防之工作重點：

- ◎ 培訓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種子教育人員。
- ◎ 提供藥物濫用防制反毒宣講團之宣導講座。
- ◎ 辦理防制藥物濫用相關活動(例如：防制藥物濫用才藝競賽…)

減少危險因子方面

1. 各級學校應經常辦理育樂活動

- ◎ 學校應舉辦多元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例如：校外教學活動、卡拉OK大賽，倡導多元化正向教育。

2. 加強注意在外遊蕩的學生

- ◎ 學校與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配合，加強學校週遭複雜娛樂場所之校外聯巡工作。
- ◎ 若發現學生經常出入複雜場所，應要求家長注意學生行蹤、是否有交友複雜問題，若家長不肯配合，恐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8條第2項之嫌。
- ◎ 教育人員平日晚上若走在街上，可多加觀察是否有學生仍流連在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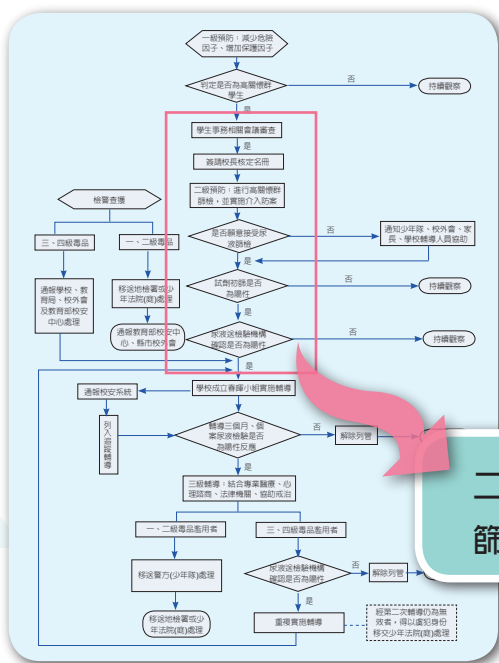
3. 各級學校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之高危險群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

◎ 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活動，要知道「菸」為物質濫用的入門藥物。

◎ 注意學生網路遊戲的問題，學生可能會藉由網路遊戲取得非法藥物。

◎ 若學生有打工需求，學校可提供良好的打工場所名單，或協助安排正當的打工場所。


二級預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二級預防：進行高關懷群篩檢，並實施介入方案

學校的工作重點：

- 1 教育人員應查察學生的生理、心理異狀，若有疑似藥物濫用的學生，應請生教(輔)組長、教官、老師協助對特定學生做尿液篩檢。
 - ◎ 可培訓環保小尖兵協助查察學校藥物濫用的學生。
 - ◎ 查察特定人員：由各班導師提供特定人員名單，交由生教(輔)組長或教官依程序簽核列管。
 - ◎ 若有需要，教育人員可搜查特定學生可能藏匿非法藥物的位置。
 - ◎ 執行任務編組：請各班特定人員名單內之學生驗尿，校内生教(輔)組長、全體教官應視接受驗尿學生的人數，全力配合。
 - ◎ 實施採尿工作：確保尿液採驗的正確性。
 - ◎ 進行初篩作業：初篩階段的驗尿結果只能作為參考，有偽陽性或偽陰性的可能性，初篩驗尿結果呈陽性的學生，應將尿液檢體送檢驗機構確認。
 - ◎ 進行通報輔導：應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列管個案。
 - ◎ 找出藥物濫用的學生後，不急著處分，應給予尊重地輔導與互動。



環保小尖兵是什麼？詳請見P.94

- ◎ 啓動春暉小組：若學生的尿液篩檢確認結果呈陽性，學務主任應立即啓動春暉小組機制，並由生(教)輔組長、教官擔任執行秘書，每週(或每兩週)召開一次春暉小組會議，春暉小組成員應力求全員到齊。
- ◎ 針對藥物濫用的學生，輔導老師應擬定輔導藥物濫用學生計畫，需注意藥物濫用的學生其家庭、人際、學業往往都有困難，輔導老師應作全人輔導。
- ◎ 家庭的配合十分重要，導師可邀請家長配合管理濫用藥物學生日常生活作息，若家長不願配合，老師可以引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讓家長知道自己也應做改變。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校外會防制藥物濫用二級預防之工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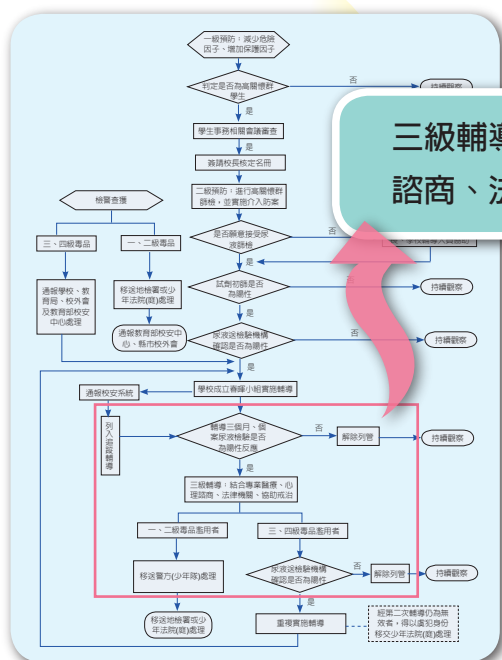
- ◎ 原則上，由校外會提供快速檢驗試劑給學校。
- ◎ 若學校人力不足，縣(市)校外會應協助學校進行尿液篩檢作業。
- ◎ 各校之尿液篩檢確認檢驗（送檢驗機構化驗），可由各縣(市)校外會協助後送尿液作業，確保尿液被保存在6。C以下的環境。
- ◎ 對特定學生個案監管及後續洽請輔導及社工人員協助。



小叮嚀：尿液篩檢確認檢驗（送檢驗機構化驗）的時機

- ◎ 初次篩檢(快速檢驗試劑)呈陽性的確認檢驗(有檢驗報告)
- ◎ 開學後對列為學校特定人員的採尿直接送驗

三級預防：有效戒治，預防再用



三級輔導：結合專業醫療、心理諮詢、法律機構，協助戒治

學生經輔導三個月後，尿液採驗為陽性反應者，依非法藥物等級處理：

一、二級非法藥物： (多數被驗出用藥之學生為安非他命、搖頭丸之使用者)	三、四級非法藥物： (最常見為愷他命，一粒眠、FM2、GHB亦常見)
若藥物濫用學生已成年，則以密件函送警方移交地檢署；若藥物濫用學生尚未成年，則以密件函送少年隊處理。經裁決強制勒戒或服刑後，由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實施社工追輔。	若為陽性，可再輔導三個月(共六個月)。如仍呈陽性反應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得以虞犯身分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結語

「身癮易戒，心癮難除」！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資料顯示，2006年各級學校通報藥物濫用之學生人數為231人，2007年藥物濫用之學生人數則為294人，2008年藥物濫用之學生人數為815人，由此可見青少年藥物濫用的人數節節升高。

教育人員、家長應協助藥物濫用學生培養正確的生活方式與拒絕誘惑的技巧，並結合家庭的力量，讓學生早日擺脫非法藥物。